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柏瑞巨人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民國一一三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二段144號10樓

會計師查核報告

柏瑞巨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柏瑞巨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法令，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柏瑞巨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柏瑞巨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法令，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柏瑞巨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柏瑞巨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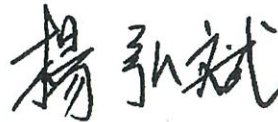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柏瑞巨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柏瑞巨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柏瑞巨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核准簽證文號：(111)金管證審字第1110348358號
(112)金管證審字第1120349153號

楊弘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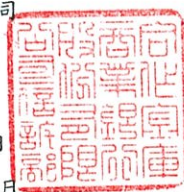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林世震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五日



單位：除受益權單位外，餘金額為新臺幣元。

	附註	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上市股票—按市價計值(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成本分別為\$796,023,934及\$752,410,109)	三	\$1,909,901,578	74.75	\$1,252,367,765	71.17
上櫃股票—按市價計值(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成本分別為\$108,550,884及\$194,127,311)	三	277,054,500	10.84	226,879,900	12.90
指數基金—按市價計值(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成本分別為\$112,977,360及\$112,977,360)	三	209,920,000	8.22	156,600,000	8.90
短期票券	三、六	109,623,012	4.29	79,790,460	4.53
銀行存款		39,911,169	1.56	34,979,041	1.99
應收出售證券款		-	-	1,070,915	0.06
應收發行受益憑證款		2,973,135	0.11	553,307	0.03
應收股利		752,261	0.03	647,941	0.04
應收利息		49,284	-	51,367	-
應收保證金	三、六	10,166,329	0.40	10,108,479	0.57
資產合計		2,560,351,268	100.20	1,763,049,175	100.19
負 債					
應付贖回受益憑證款		1,267,854	0.05	700,730	0.04
應付經理費	五	3,351,336	0.13	2,391,136	0.14
應付保管費		314,186	0.01	224,172	0.01
其他應付款		121,617	0.01	101,030	-
負債合計		5,054,993	0.20	3,417,068	0.19
淨資產		\$2,555,296,275	100.00	\$1,759,632,107	100.00
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淨資產		\$2,555,296,275		\$1,759,632,107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64,897,541.70		66,708,998.80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39.37		\$26.38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祈永寧



總經理：董俊男



會計主管：王維菁



單位：新臺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佔淨資產%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上市股票						
中國大陸						
亞德客-KY	\$9,300,000	\$-	0.01	-	0.36	-
矽力-KY	-	16,140,000	-	0.01	-	0.92
中國大陸小計	9,300,000	16,140,000			0.36	0.92
中華民國						
台積電	230,950,000	173,075,000	註2	註2	9.04	9.84
奇 鉉	212,910,000	93,450,000	0.04	0.04	8.33	5.31
緯 穎	156,975,000	91,700,000	0.02	註2	6.14	5.21
台光電	144,760,000	71,070,000	0.02	0.03	5.67	4.04
鴻 海	130,924,000	104,512,000	註2	註2	5.12	5.94
貿聯-KY	117,684,480	-	0.04	-	4.61	-
智 邦	113,760,000	89,668,000	0.02	0.02	4.45	5.10
台達電	112,671,000	51,660,000	註2	註2	4.41	2.94
金像電	103,050,000	-	0.03	-	4.03	-
嘉 澤	97,374,935	147,002,315	0.07	0.07	3.81	8.35
勤 誠	96,480,000	-	0.08	-	3.78	-
廣 達	89,923,200	94,882,200	0.01	0.01	3.52	5.39
川 湖	67,500,000	-	0.02	-	2.64	-
國泰金	45,480,000	40,980,000	註2	註2	1.78	2.33
富邦金	39,450,203	52,148,250	註2	註2	1.54	2.96
欣 興	35,993,760	29,610,000	0.01	0.01	1.41	1.68
祥 碩	25,410,000	37,715,000	0.03	0.03	1.00	2.14
東 陽	25,220,000	-	0.04	-	0.99	-
南亞科	15,440,000	-	註2	-	0.61	-
東 元	15,120,000	-	0.01	-	0.59	-
南 亞	15,050,000	-	註2	-	0.59	-
鴻 勁	6,850,000	-	註2	-	0.27	-
富世達	1,625,000	-	註2	-	0.06	-
華 碩	-	40,040,000	-	0.01	-	2.27
義 隆	-	33,220,000	-	0.07	-	1.89
技 嘉	-	24,525,000	-	0.01	-	1.39
健 策	-	24,400,000	-	0.01	-	1.39
世芯-KY	-	19,680,000	-	0.01	-	1.12
華 城	-	16,890,000	-	0.01	-	0.96
中華民國小計	1,900,601,578	1,236,227,765			74.39	70.25
上市股票小計	1,909,901,578	1,252,367,765			74.75	71.17
上櫃股票						
中華民國						
台 耀	145,730,000	66,300,000	0.10	0.14	5.70	3.77
信 驛	103,092,000	57,190,000	0.04	0.05	4.03	3.25
系 微	27,820,000	3,088,000	0.28	0.02	1.09	0.17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祈永寧



總經理：董俊男



會計主管：王維菁



單位：新臺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佔淨資產%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上櫃股票						
中華民國						
是方	\$412,500	\$526,900	註2	註2	0.02	0.03
雙鴻	-	36,960,000	-	0.06	-	2.10
旺矽	-	27,780,000	-	0.03	-	1.58
元太	-	8,190,000	-	註2	-	0.47
中華民國小計	277,054,500	200,034,900			10.84	11.37
美國						
譜瑞-KY	-	26,845,000	-	0.04	-	1.53
美國小計	-	26,845,000			-	1.53
上櫃股票小計	277,054,500	226,879,900			10.84	12.90
指數基金						
中華民國						
元大台灣50	209,920,000	156,600,000	0.02	0.04	8.22	8.90
中華民國小計	209,920,000	156,600,000			8.22	8.90
指數基金小計	209,920,000	156,600,000			8.22	8.90
證券投資合計	2,396,876,078	1,635,847,665			93.81	92.97
短期票券	109,623,012	79,790,460			4.29	4.53
銀行存款	39,911,169	34,979,041			1.56	1.99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8,886,016	9,014,941			0.34	0.51
淨資產	\$2,555,296,275	\$1,759,632,107			100.00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註1：股票及指數基金投資係以涉險國家分類。

註2：其投資單位數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經計算後未達0.01%。

董事長：祈永寧



總經理：董俊男



會計主管：王維菁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柏瑞巨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附註	一四年度		一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期初淨資產		\$1,759,632,107	68.86	\$1,567,849,540	89.10
收入					
現金股利	三	41,527,824	1.63	30,572,250	1.74
利息收入		1,531,101	0.06	1,745,965	0.10
其他收入		17,653	-	326	-
收入合計		43,076,578	1.69	32,318,541	1.84
費用					
經理費	三、五	30,581,346	1.20	27,007,038	1.54
保管費	三	2,867,006	0.11	2,531,924	0.14
會計師費用		168,000	0.01	164,000	0.01
其他費用		9,830	-	11,739	-
費用合計		33,626,182	1.32	29,714,701	1.69
本期淨投資收益(損失)		9,450,396	0.37	2,603,840	0.15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210,091,438	8.22	143,131,288	8.13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268,597,866)	(10.51)	(256,429,787)	(14.57)
已實現資本損益	三	41,729,185	1.63	119,764,939	6.81
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	三	802,991,015	31.43	182,712,287	10.38
期末淨資產		\$2,555,296,275	100.00	\$1,759,632,107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祈永寧



總經理：董俊男



會計主管：王維菁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柏瑞巨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一、基金概述

1. 柏瑞巨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三十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成立之國內投資股票型開放式基金；本基金核准發行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新臺幣A類型及I類型。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參拾億元，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
2. 本基金投資於國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公司債(包括可轉換公司債)、政府債券、金融債券、上市之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及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3. 本基金由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公司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擔任保管銀行。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五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總經理簽核發布。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基金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2. 股票

本基金對股票係採交易日會計，於成交日按實際取得成本入帳，成本之計算採移動平均法。每日對所投資股票之價值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計算市價，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

柏瑞巨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前項收盤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淨資產價值變動表—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俟證券出售時，按出售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已實現資本損益。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列為當期收入；盈餘轉增資配發之股票及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之無償配股，則於除權日時註記增加之股數，並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3. 基金受益憑證

本基金投資受益憑證係採交易日會計。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4. 短期票券

本基金所持有之短期票券採交易日會計。短期票券於成交日按實際取得成本入帳，後續評價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與約定買回價格間之差額，按權責基礎帳列利息收入。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5. 期貨

本基金所持有之期貨係採交易日會計。其價值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所取得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6. 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不予分配，併入本基金資產。

7. 經理費及保管費

本基金應付經理公司與保管機構之服務酬勞，A類型受益權單位，係按本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依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以每年1.6%及0.15%之比率分別逐日累計計算；I類型受益權單位，係按本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依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以每年0.5%及0.15%之比率分別逐日累計計算。但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上市、上櫃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70%部分，減半計收經理公司之報酬。

柏瑞巨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8. 所得稅

依財政部台財稅第0910455815號函規定，信託基金之信託利益未於各項收入發生年度內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者，其以信託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如附註三所述，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不再另行分配，故相關利息收入之會計處理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之決議採淨額法入帳。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編製本財務報表時，經理公司管理階層會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重大之判斷，及對有關未來事項作出重大之假設及估計。所作之判斷及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為基礎持續評估及調整。另，本基金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

五、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基金之關係</u>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柏瑞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經理費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柏瑞投信	<u>\$30,581,346</u>	<u>\$27,007,038</u>

(2) 應付經理費

	<u>114.12.31</u>	<u>113.12.31</u>
柏瑞投信	<u>\$3,351,336</u>	<u>\$2,391,136</u>

柏瑞巨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六、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本基金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放於期貨交易商之款項分別為\$10,166,329元及\$10,108,479元，帳列應收保證金。

應收保證金明細：

期貨交易保證金	114.12.31	113.12.31
帳戶餘額	\$10,166,329	\$10,108,479
未平倉(損)益	-	-
帳戶淨值	\$10,166,329	\$10,108,479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基金並未持有以我國證券、證券組合或股價指數為標的之國內外交易所之期貨商品；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本基金並未有與店頭市場交易對手進行期貨商品交易。

2. 財務風險資訊：

(1) 信用風險

因本基金從事之股票交易主要係透過集中交易市場下單交易，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本基金其他金融資產之交易對象，皆係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且本基金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本基金從事各項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較低。

(2) 市場風險

本基金主要持有之金融資產為國內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故股價變動將使其投資價值產生波動。本基金之持有部位均透過限額管理及停損等管理機制，控管市場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為因應投資人贖回可能造成之流動性風險，保留一定比率之銀行存款及高變現性之短期票券。另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足可支應本基金之流動性需要。故本基金之流動性風險甚低。

柏瑞巨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

本基金從事短期固定收益有價證券投資，其目的為獲取利息收入為主，故持有期間無公允價值風險，本基金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投資固定利率商品分別為\$109,623,012元及\$79,790,460元。本基金兩期皆未投資浮動利率之商品，故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3. 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基金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並有效控制本基金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本基金定期考量貨幣暴險、存續期間、風險部位和經濟環境等因素，進行適當的資產配置，並藉由資訊系統控管投資部位，以管理市場風險；本基金隸屬之集團定期審視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本基金之交易對象僅限於經集團核准之金融機構。

七、其他

本基金之交易直接成本包括手續費及交易稅，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手續費分別為\$722,139元及\$1,642,840元，交易稅分別為\$1,462,465元及\$3,214,414元。